



德国中国商会  
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IHZ Hochhaus 6. Etage,  
Friedrichstraße 95,  
10117 Berlin

www.chk-de.org  
info@chk-de.org

## 德国中国商会章程

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S a t z u n g

商会秘书处

会员大会章程重新修订建议——  
修改部分已标注



# 德国中国商会章程

## 第一章 名称、注册地点、财政年

1. 本商会名称为德国中国商会（Die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以下简称“CHKD”或者“商会”）。
2. 本商会营业和管理所在地位于柏林。商会可以在德国境内设立若干不作为独立机构的办公室。
3. 本商会在柏林的社团登记册中以协会形式注册，注册号为 VR 32576 B, 并带有“注册协会（e. V.）”的标识。
4. 本商会财政年度为日历年度。
5. 协会的所有会议可以用中文或德语进行。对于章程、会议记录或文件的解释，以德语版本为准。

## 第二章 宗旨和任务

1. 本商会宗旨是代表在德中资企业和机构的整体利益，促进中国企业、中资企业及其在德分支机构的发展；加强与中德两国政府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为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理解和融合、深化双边经贸关系作出重要贡献，并促进商会会员融入德国社会和文化生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为本商会监护人。
3. 商会通过开展以下任务实现其宗旨：
  - 与中德两国政府部门保持联系和沟通，参加政府部门、商会和各类组织举办的活动，
  - 举办有关经济、法律、历史和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发布会等活动，
  - 组织商会成员之间、以及商会成员和驻在国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界人士的交流活动，
  - 收集整理德国政治、经济以及社会信息资料，为商会成员开展与德国伙伴合作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其他中国企业赴德开展互利合作，
  - 向德国公众全面介绍关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等情况，并传递有关中国在德投资的中立信息，增进相互理解和互信。
  - 与政府机关、政治机构、协会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进行沟通，以实现协会的宗旨。
4. 本商会不以自身利益为主要目的。
5. 本商会资金仅限用于完成章程中规定的商会宗旨及任务。商会成员退出商会时不享受任何申请商会资金的权利。任何人不能通过与商会宗旨和任务不符的活动谋求私利或不当利益。

### 第三章 会员

1. 本商会实行自愿会员制，会员需认同商会章程。
2. 本商会正式会员包括：(i) 在德国注册的，由中国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成立的企业；(ii) 在德国设有分支机构的，由中国企业或由中国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成立的企业；(iii) 被并购的德方企业，其中资持股比例超过 25%或为最大单一股东；(iiii) 在德成立的地区性中资企业协会也可以作为本商会的正式会员，代表其协会参与商会工作。
3. 中德两国的政府部门、经济促进机构及德国企业可以成为本商会的支持会员。
4. 其他承认本会章程、认同本会宗旨的企业或机构可以成为本商会的联系会员。
5. 依法从事咨询活动的机构、拥有中国事务经验、在所经营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德两国企业，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可成为本商会的咨询网络会员。
6. 入会需向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请，会员退出商会需在该财年度结束的 3 个月前向理事会以信件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退会。
7. 在以下情况下理事会可以通过决议取消会员资格：
  - 7.1 违反商会宗旨、多次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
  - 7.2 损害协会利益、声誉的会员；
  - 7.3 延迟超过两个月支付会员会费并在书面警告后一个月内依然没有支付会费的会员；
  - 7.3 会员终止业务活动，如法人单位以任何方式停止存续、已破产；协会解散等
  - 7.4 或因其他重要原因被开除。

决议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会员并陈诉理由。拟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可以在收到决议的四个星期内向会员大会提出异议。会员大会以简单多数做出最终决定。该拟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应被邀请参加并旁听会员大会。会员权益在取消会员资格程序最终决定前暂停，或者在会员因取消会员资格而对协会或其机关提起诉讼期间暂停。向会员大会提出异议或对取消会员资格提起诉讼不会暂停决定的效力。

8. 经理事会决议，如果会员 (i) 未按时支付会费，并且在收到书面催款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支付欠款，或者 (ii) 发送给会员的声明因无法投递而退回（例如信件）或被标记为无法投递（例如电子邮件），该会员可以从会员名单中删除。不会向该会员发出通知。会员如被除名，仍可申请重新加入。删除会员资格后，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1. 商会会员有权享受商会提供的服务并参加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会员有权享受商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建议和支持。商会可以代表和支持反映总体利益的单个企业诉求。
2. 正式会员有权参加会员大会并拥有选举权和表决权。每位正式会员拥有一票。支持

会员、联系会员和咨询网络会员可以顾问身份出席会员大会。

3. 会员有义务支持商会完成其职责并遵守商会决议。
4. 正式会员所有会员，包括正式会员，支持会员，联系会员以及咨询网络会员均需缴纳会费。会费标准、缴纳期限经主席团申请由会员大会根据简单多数决定。（本章程第 6 章第 2 点 f 句）。会员大会也可以授权“主席团”在特定情况下豁免会员的会费义务。
5. 会员在行使其会员权利时，特别是在参加会员大会和行使投票权时，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授权代表进行代理。投票授权必须事先授予，并提前交给商会或会员大会主持人。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本商会组织机构包括：

1. 会员大会
2. 理事会
3. 主席团
4. 法定代表人—秘书处

## 第六章 会员大会

1. 会员大会是本商会的最高组织机构。
2. 会员大会确定本商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决定重大问题。会员大会主要职责包括：
  - a.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
  - b. 对本商会的现状及工作计划提出建议；
  - c. 审议年度财务报告；
  - d.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e. 决议免除理事会和秘书处的责任；
  - f. 通过会费标准（未包含在本章程中）；
  - g. 通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 h. 决议本商会新增的或终止的职责；
  - i. 决议章程的修订和本商会的解散；
  - j. 通过秘书处的工作规则；
  - k. 审议并通过商会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会员大会可以做出决定，聘请一个或多个外部审计单位审核商会的收入和支出（年度财务报告）

3. 会员大会通常由商会执行主席主持，在其不能出席会员大会的情况下，由联席主席主持。如联席主席也未能出席，则由主席团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主持。在没有主席团成员出席会员大会的情况下，由到场理事会成员选举一位理事会成员主持大会。

在到场人员无理事会成员或者到场理事会成员没有确定大会主持人的情况下，由会员大会选举一人担任大会主持人。

4. 会员大会的召开需由**执行主席**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4 个星期通知会员。会员大会通常每年召开一次。**会员需现场参会**。如需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应由不少于 25%会员理事会提出申请。特别会员大会应在收到书面申请 5 周内举行。
5. 按规定召开的会员大会具有决议权，与到会会员数量无关。在法律和章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大会采取简单多数表决制。弃权票不计算在内。
6. 大会决议应记录在案并由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字。
7. **所有关于组织职能的选举（第 5 条）可以通过单独选举或集体选举的方式进行。选举程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 第七章 理事会和主席团

1. 理事会由**1939**家以下理事单位组成，**理事单位总数为单数。其中包含最多五家主席单位。理事会成员必须是法人。理事会成员须为正式会员，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代表商会选聘干事长担任“执行理事”。**理事会对商会的所有任务负责，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由其他机构负责的任务除外。
2. 理事会成员均为荣誉职务。
3. 理事会成员任期3年，**任期**或至新一届理事会任命时结束。如果理事会成员提前退出理事会，理事会有权选举商会成员暂代理事一职，直到会员大会选出新的理事。
4. 作为法人的理事会成员由其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代表其在理事会行使其职责。
5. **理事会成员应积极参与商会工作，就其所在行业领域的会员服务、对外发声提供专业支持。**
6. **理事会成员应固定至少1人作为联络人，具体参与商会有关工作。**
7. **理事会代表商会选聘和解聘秘书处秘书长及员工。关于秘书长薪资水平及秘书处员工数量的提议将交给理事会批准。合同和声明由根据《德国民法典》第26条定义的理事会签署。**
8. **理事会可以做出决定，聘请一个或多个外部审计单位审核商会的收入和支出（年度财务报告）**
9. **主席单位由理事会推荐，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单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本商会共设五家不超过九家主席单位。理事会从其成员中选举最多9名成员组成主席团，任期为3年。主席团成员在执行主席团重新选举之前继续履行职务。**
10. **主席单位组成主席团。他们对商会的原则性问题和现状进行商议和决策。他们决定章程和会员大会决议中规定的任务。理事会可以通过制定主席团议事章程赋予主席团相关任务。主席团对商会的原则性问题和现状进行商议，并制定秘书处的工作规则。在本章程或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团做出决策。主席团可以通过决议或在主席团的工作条例中将理事会的部分职能委托给主席团。**

11. 主席团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执行主席和一名联席主席，任期为3年。执行主席和联席主席将继续履职，直至重新选举。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将自动成为副主席。
12. 主席单位与法人代表组成《德国民法典》第26条意义上的“注册理事会”。主席团对外代表商会。每位主席团成员经理事会授权可以对外单独代表协会。执行主席和联席主席（“主席单位”）构成《德国民法典》第26条意义上的理事会，并代表协会对内对外行使权力。每位主席单位均有单独的代表权。
13. 主席单位之间确定商会重要事务的分工，如人员、财务、会员服务、对外代表以及日常运营。主席单位有义务互相提供信息，并支持秘书处执行主席团的指示。
14. 主席单位应积极牵头代表商会开展对外发声、并代表协会的宗旨。
15. 理事会会议应至少每年举行2次，可线上（视频会议）举行。会议由商会执行主席召集，在商会执行主席不便的情况下由商会联席主席召集，如联席主席不便，则由商会副主席召集。会议必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成员。理事会会议决议经理事单位一半以上同意即可通过。如果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成员同意的话，理事会和主席团的决议也可以采用书面、电话以及通过其他电子通讯工具的方式达成。每个理事会成员在决议表决时都拥有一票。相关决议应记录在案并由商会主席签字，在其不便情况下由其他理事会成员签字。理事会可以制定理事会以及主席团议事规则。
16. 主席团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可线上举行，会议由一名主席单位成员召集。
17. 需要主席团讨论的问题可由秘书处提出动议，或由主席单位直接发起。会议必须提前至少一个星期通知其他主席团成员。有必要时可邀请秘书处代表参加。
18. 会议决议须主席单位一半以上同意即可通过。秘书处负责传达、执行等相应工作。

## 第八章 秘书处

1. 为处理本商会日常事务特成立秘书处，特别是委托他们准备和执行相关决议，并赋予秘书处完成章程第二章规定的商会任务的权利。
2. 主席团可以根据本章第 1 点的规定，授权一位或多位干事代表商会处理经济、行政和人事事务，具体细节由主席团决定。
3. 理事会及主席团成员可邀请秘书处人员出席其会议。
4. 主席团可以制定秘书处工作规则。

1. 主席团可以授权一名或多名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协会处理协会在财务、行政及人事方面的事务。具体细节由主席团决定。
2. 理事会及主席单位可邀请秘书处人员出席其会议。
3. 秘书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严格履行商会章程、人事和财会制度等相应制度。

- b. 起草相应的议事规则、议事日程、会议纪要；就有关热点敏感问题，设计会员调查问卷，收集整理会员动态及诉求；起草对外发声文件，并向理事单位征求意见。
  - c. 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决议。
  - d. 向会员大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报告、提交财务报告。
  - e. 秘书处接受主席团直接管理，年末向主席团提交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及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和绩效考核结果。
  - f. 秘书处的人员、财务情况每季度向理事会进行书面报告。
  - g. 在对会员问卷调查基础上，经理事单位审核后发布关于德国营商环境白皮书。
  - h. 提供会员服务，如定期发送德国有关政治经济形势和行业信息；收集整理中国在德投资信息，会员可申请获得公开不涉密数据及信息；就会员感兴趣的课题，组织有关研讨活动。
4. 主席团可以指定秘书处的工作条例，详细规定相关事务

##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和商会的解散

1. 会员大会具有修改和废除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商会职责以及解散商会的权利。修改和废除章程的有关条款、修改商会职责以及解散商会的建议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前通知具有表决权的正式会员。对章程条款的修改和废除、修改商会职责以及解散商会，需四分之三具有表决权的与会会员同意。
2. 如根据主管政府部门或财政局规定需对有关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可由**理事会主席团**负责办理，不需要会员大会表决。但最迟应在下届会员大会邀请函上通知会员。
3. 在商会解散情况下，如会员大会没有指定其他人选，则主席单位可单独负责清算工作。在商会解散情况下，商会全部资产**转交给德国中资社会公益组织，将转交给一个由会员大会指定的、位于德国的协会或中资会员**，条件是该财产只能并直接同时规定该资产仅可用于本章程第二章第三点规定的宗旨和任务。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71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上内容真实完整。

## 会费标准

### 第一条 缴费义务

(一) 根据德国中国商会章程，德国中国商会**正式会员、联系会员、咨询顾问会员**（第三章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应按缴费年度为单位缴纳会费；

(二) 根据德国中国商会章程，支持会员（第三章第三条）可向德国中国商会缴纳年度会费，或提供其他活动支持；

(三) 若《德国中国商会会费标准》无另外规定，则年度会费金额由会员大会决定；

(四) 德国中国商会会员须全额缴纳年度会费，缴费年度以一个公历年计算；

(五) 若在年费缴纳后一年内结束会员资格，当年所缴纳的会费将不予退还。

### 第二条 会费标准

(一) 德国中国商会会费以会员种类作为衡量标准。

1. 正式会员、联系会员按企业员工数分 A、B 类会员：

a. A 类会员（在德员工人数少于 10 人）：每年 800 欧元整；

b. B 类会员（在德员工人数的等于或超过 10 人）：每年 1500 欧元

整；

2. 理事单位：每年 **4500** 欧元整；

3. 主席单位：每年 **待定** 欧元整；

4. 副主席单位：每年 **9000** 欧元整；

5. 支持会员：每年至少 **1000** 欧元整，特殊情况由主席团审议决定；

6. 咨询顾问会员：每年 2000 欧元整；

(二) 上述德国中国商会会费为最低须支付费用，**且不含德国法定增值税**。会员企业可自愿向德国中国商会支付更高会费。会员类别的划分以会员向商会提供的企业规模数据和性质为准。若存在不属实情况，商会可和会员进行商议并按更高的会费标准进行收费。

(三) 新会员企业从加入商会时间所在季度开始缴费，次年开始全额缴纳年费；

(四) 若会员类别发生改变，则会员年费将相应地从下一个缴费年度开始调整；



### 第三条 会费缴纳时间及其计算标准

(一) 会员应在每个缴费年度开始时提前缴纳年度会费，缴费期限为每个缴费年度的第二个月月末；

### 第五条 会费标准生效时间

- (一) 新的会费标准在会员大会通过的当天即生效，同时，以往与会费标准作废；
- (二) 已实施或已存在的会费减免条款，仅在该条款所规定的费用低于应缴纳的会费时有效。